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项目名称：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土地综合咨询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大楼第五、六层 联系电话：0763-8739708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土地综合咨询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和用地报批工作并取得用地批复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双方协商后明确。2. 提供服务的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3. 合同履行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市场价计取后双方协商再下浮。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或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